

证券代码：838161

证券简称：易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无锡易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

无锡易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：

- 1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堰桥支行申请累计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；
- 2、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累计不超过 14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；
- 3、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申请累计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；
- 4、拟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一年。
- 5、拟向其他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一年。

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发生额，具体金额、期限、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。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时，将根据银行授信额度落实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，在银行授信总额内具体办理申请银行贷款事宜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易阳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上述的银行授信额度申请事宜，需要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易阳及其配偶陶志芳，关联股东易萍及其配偶金照焕，关联公司郎

溪人和机床制造有限公司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，公司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

二、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审议情况

2021年4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易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易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